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及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營運溢利的分析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25頁的綜合損益賬。

2006年9月19日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94元(2005年：0.49元)，共約10.01億元(2005年：5.21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912,000元(2005年：無)。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07年4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9元(2005年：0.64元)，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數額約為22.69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2,409,000元)(2005年：12.02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614,000元)，以及建議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儲備

於200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3.75億元(2005年：32.35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3至37及附註39。

捐款

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11,600元。

集團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七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第82頁。

固定資產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8。

股本

有關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名單載列於第26頁。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是政府委任董事，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而委任的董事，包括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先生、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另外6名是選任董事，是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推選出來的董事，包括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惠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90(1A)及90(3)條，任何選任董事及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並在其出任董事之年起計第三年所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任期屆滿時，其即須退任，但有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3(5)條的規定再獲委任。其中兩名選任董事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的任期將於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二人將退任惟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股東獲邀在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上述兩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第9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賬目附註45。

除上述者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自2000年6月27日（即香港交易所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不可亦未曾根據上市前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而董事會亦決定在採納下述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參加該計劃及釐定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數。自2006年8月16日起，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據此，董事會將釐定購入獎授股份的總金額，而非批准一個定額數目的獎授股份。

有關上述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的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在2006年任何時候，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1。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列報告：

- (a) **企業管治報告** — 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如何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常規，並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以及與集團訂立的合約權益的資料。
- (b) **稽核委員會報告** — 載有2006年稽核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c)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載有2006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摘要，以及綜覽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資料，包括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的股份。

(d)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闡釋香港交易所如何為其權益人謀求利益及作為社會上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董事酬金

2006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104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而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紀錄，下述公司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已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資料，其於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相關股份所佔權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713,586	65,106,894 (附註)	6.11
	投資經理	12,744,310		
	託管公司／認可借貸代理	45,648,998		

附註：

JPMorgan Chase & Co的權益包括透過其持有若干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產品(25,150股相關股份)及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產品(1,130,500股相關股份)合計的1,155,650股相關股份權益。另外，此權益還包括45,648,998股可供借貸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紀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批准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根據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12月31日CCASS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63.8%已發行股本（2005年12月31日：64.5%）。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香港交易所的已發行股本100%由公眾持有。

有關200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按類別劃分的股權分析（包括持股量名列前十名的股東摘要）以及公眾持股市值，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10頁及第21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從市場購入合共274,500股獎授股份（其中2,000股與2005年獎授的股份有關，餘額則以董事會於2006年12月13日批授的總額購入），及運用其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在年內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購入額外25,500股股份外，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年內為購入該300,000股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21,269,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公積金計劃

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9。

核數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7年3月8日